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阿左征启告字〔2025〕14号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

为保障城镇规划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权属、用途

地块位置：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德嘎查。

拟征收土地面积：11.3685 公顷（其中：巴彦霍德嘎查 5.9336 公顷、沙日霍德嘎查 5.4349 公顷）。

拟征收土地权属：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德嘎查。

拟征收土地用途：交通场站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城镇规划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该项目为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



土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属地苏木（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状调查，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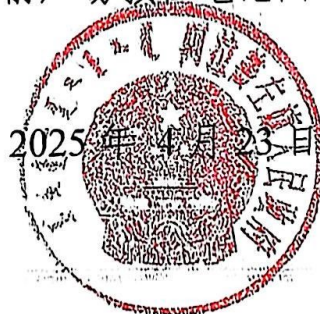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阿拉善盟2024年公布的农用地以外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标准（阿署发〔2024〕17号）文件执行。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苏木（镇）及嘎查（村）所在地予以公示，公告期为十个工作日（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8日）。

特此公告。

附件：1.巴彦浩特火车站站前广场预征地范围示意图
2.巴润别立火车站站前广场预征地范围示意图



巴彦浩特火车站站前广场预征地范围示意图

